

关于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297 号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 2019 年净利润为 1,01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9,041 万元。你公司 2016 年、2018 年均亏损，江苏证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你公司 2017 年虚增净利润 6,867 万元，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整改报告，仅调减 2017 年净利润 2,714 万元，追溯调整后当年盈利 1,032 万元，与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存在重大差异。2019 年 8 月 7 日，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、4 月 18 日披露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，此后未再披露相关进展公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，公司不再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及合规性。
2. 结合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情况及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，对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，如是，请按规则要求及时并持续披露退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27 日